



宋人軼事彙編

周勛初

主編

葛渭君 周子來 王華寶 編





国家古籍基金项目
National Ancient Book Foundation Project

宋人軼事彙編

周勛初 主編
葛渭君 周子來 王華寶 編

二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宋人軼事彙編卷六

李 沆

1 文靖李公沆布衣時，先正端煥知舒州，屬因事涉江，公實侍行。俄而風濤暴作，幾覆沒。有大校王其姓，善鑒人倫，遽白曰：「此有真相，孰敢爲害，何懼之有？」是日果利涉無虞，衆皆神其事。及公之貴，王校尚存焉。《王文正公筆錄》、《宋朝事實類苑》卷四十八。

2 李文靖重厚沉默，嘗寓京師，亦少出入。一日，忽有一轎至。下轎，乃一蓋頭婦人，不見其面，然儀度甚美。入文靖房，久而出。衆訝之，以爲文靖如此，却引得這般人來，遂問之。文靖亦只依違應之曰：「亦言某前程之類，何足信！」深詰之，文靖曰：「諸公曾見其面乎？一面都是目。」《朱子語類》卷一百二十九。

3 李文靖公沆初知制誥，太宗知其貧，多負人息錢，曰：「沆爲一制誥，俸入幾何？家食不給，豈暇償逋耶？」特賜錢一百三十萬，令償之。後爲學士，因宴，上目送愛之，曰：「沆風度端粹，真佳士也。」後爲右揆，居輔弼，當太平，無一事。凡封章建議務更張、喜激昂輩，搖鼓捭闔，公悉屏之，謂所親曰：「無以報國，聊用以安黎庶爾。」景德元年薨，上臨哭之慟，大呼曰：「天乎，忠良純厚，合享遐壽！」《玉壺清話》卷

五。《宋朝事實類苑》卷六。

4 李沆貧時欠人錢三十萬，登第後，帝爲還之，故宋人詩云：「新祠民祭祀，舊債帝償還。」《隨園隨筆》卷二十七。參見雷有終²。

5 李文靖沆其初相也，真宗密使人覘之曰：「朕首命沆爲相，汝私往觀其忻戚。」中人還，言其門無車馬，蕭然如常。上歎曰：「李沆大耐官職。」《雲谷雜紀》卷四。

6 李文靖公沆爲相，沈正厚重，有大臣體。嘗曰：「吾爲相無他能，唯不改朝廷法制，用此以報國。」士大夫初聞此言，以謂不切於事。及其後，當國者或不思事體，或收恩取譽，屢更祖宗舊制，遂至官兵冗濫，不可勝紀，而用度無節，財用匱乏，公私困弊。推迹其事，皆因執政不能遵守舊規，妄有更改所致。至此始知公言簡而得其要，由是服其識慮之精。《歸田錄》卷一。

7 李文靖公作相，嘗讀《論語》。或問之，公曰：「沆爲宰相，如《論語》中『節用而愛人』、『使民以時』兩句，尚未能行。聖人之言，終身佩之可也。」《邵氏聞見錄》卷七。《言行龜鑑》卷一。

8 將詔庶官上封直言，有指中書過失，請行罷免者，帝覽之不悅，謂（李）沆曰：「此輩皆非良善，止欲自進，當譴責以警之。」沆曰：「朝廷比開言路，苟言之當理，宜加旌賞，不則留中可也。況臣等非才，備員台輔，倘蒙見黜，乃是言事之臣有補朝廷。」帝曰：「卿真長者耳。」《遵堯錄》卷五。

9 李文靖公沆爲相時，真廟嘗夜遣使持手詔，問欲以某氏爲貴妃如何。文靖對使者引燭焚詔，口附奏曰：「但道沆以爲不可。」其事遂寢。《書》曰：「成王畏相。」其此之謂乎？《呂氏雜記》卷下。《昨非庵日纂》二

10 李沆相秉鈞日，有狂生扣馬獻書，歷詆其短。李遜謝曰：「俟歸家當得詳覽。」狂生遂發訕怒，隨公馬後肆言曰：「居大位，不能康濟天下，又不能引退，久妨賢路，寧不媿於心乎？」但於馬上踟躕再三曰：「屢求退，以主上未賜允。」終無忤色。《厚德錄》卷四。《自警編》卷一。《賢弈編》卷一。《讀書鏡》卷二。《何氏語林》卷十四。《昨非庵日纂》一集卷十。《古事比》卷三十七。

11 [李]沆在相位，接賓客常寡言。馬亮與沆同年生，又與維善，語維曰：「外議以大兄爲無口匏。」維乘間嘗達亮語，沆曰：「吾非不知也，然今之朝士，得升殿言事，上封論奏，了無壅蔽，多下有司，皆見之矣。若邦國大事，北有強虜，西有戎遷，日吁條議，所以備禦之策，非不詳究。薦紳中如李宗諤、趙安仁皆時之英秀，與之談，猶不能啓發吾意。自餘通籍之子，坐起拜揖，尚周章失措，即席必自論功最，以希寵獎，此有何策而與之接語哉？苟屈意妄言，即世所謂籠罩，籠罩之事，僕病未能也。爲我謝馬君。」《楊文公談苑》。《宋朝事實類苑》卷八。《宋名臣言行錄》前集卷一。《續湘山野錄》。《遵堯錄》卷五。《宋稗類鈔》卷一。

12 真宗初即位，李沆爲相。帝雅敬沆，嘗問治道所宜先，沆曰：「不用浮薄新進喜事之人，此最爲先。」帝問其人。曰：「如梅詢、曾致堯等是矣。」帝深以爲然。故終帝之世，數人者皆不進用。是時梅、曾皆以才名自負，嘗遣致堯副溫仲舒安撫陝西，致堯於閣門疏論仲舒，言不足與共事，輕銳之黨無不稱快。然沆在中書不喜也，因用它人副仲舒，而罷致堯。故自真宗之世，至仁宗初年，多得重厚之士，由沆力也。《龍川別志》卷上。

13 李文靖公沆爲相，專以方嚴厚重，鎮服浮躁，尤不樂人論說短長附己。胡祕監旦謫商州，久未召，嘗與文靖同爲知制誥，聞其拜參政，以啓賀之，歷詆前居職罷去者，云呂參政以無功爲左丞，郭參政以失酒爲少監，辛參政非材謝病優拜尚書，陳參政新任失旨退歸兩省，而譽文靖甚力，意將以附之。文靖愀然不樂，命小吏封置別篋曰：「吾豈真優于是者？亦適遭遇耳。乘人之後而譏其非，吾所不爲，況欲揚一己而短四人乎。」終爲相，旦不復用。《石林避暑錄話》卷二。《厚德錄》卷三。《自警編》卷四。《何氏語林》卷三。《昨非庵日纂》二集卷三。《宋稗類鈔》卷三。

14 見張齊賢13。

15 寇萊公與丁晉公始甚相善，李文靖公爲相，丁公尚爲兩制，萊公曰：「屢以丁薦，而公不用，何也？」文靖答曰：「今已爲兩禁也，稍進，則當國。如斯人者，果可當國乎？」寇曰：「如丁之才，相公自度終能抑之否？」文靖曰：「唯，行且用之，然他日勿悔也。」既而二公秉政，果傾軋，竟如文靖之言。《倦游雜錄》。《宋朝事實類苑》卷五十七。《遵堯錄》卷五。《群書類編故事》卷十七。《古今合璧事類備要》續集卷五十。《宋稗類鈔》卷三。

16 寇萊公始與丁晉公善，嘗以丁之才薦於李文靖公沆屢矣，而終未用。一日，萊公語文靖曰：「比屢言丁謂之才，而相公終不用，豈其才不足用耶？抑鄙言不足聽耶？」文靖曰：「如斯人者，才則才矣，顧其爲人，可使之在人上乎？」萊公曰：「如謂者，相公終能抑之使在人下乎？」文靖笑曰：「他日後悔，當思吾言也。」晚年，與寇權寵相軋，交至傾奪，竟有海康之禍，始服文靖之識。《東軒筆錄》卷二。《宋朝事實類苑》卷十三。《宋名臣言行錄》前集卷一。

17 李文靖端默寡言，堂下花檻頽圯，經歲不問。魚軒一日語之，文靖不答，累以爲言，文靖曰：「豈以此故動吾一念哉！」亦不之問。既薨，盛夏顏色不變，吐香如蓮花七日不滅。先文正在中書，一日拊其案曰：「安得見李同年耶？」……同列叩之，曰：「文靖與某在中書，邊事方紛然，予嘗謂曰：『何日事定？』」文靖曰：「陛下天資高明，有爲之君也。今二虜未寧，故不暇。某老矣，它日適當公手。」是時方東封西祀，建立道宮，皆如文靖之言。《聞見近錄》。

18 真宗既與契丹和親，王文正旦問於李文靖沆曰：「和親何如？」文靖曰：「善則善矣，然邊患既息，恐人主漸生侈心耳。」文正亦未以爲然。及真宗晚年，多事巡游，大修宮觀，文正乃潛歎曰：「李公司謂有先知之明矣。」《涑水記聞》卷六。《宋名臣言行錄》前集卷二。案：《舊聞證誤》卷一云和親時「李文靖之薨久矣」。

19 咸平、景德中，李文靖公沆在相位，王文正公旦知政事。時西北二方未平，羽書邊報無虛日，上既宵旰，二公寢食不遑。文正公歎曰：「安得及見太平，吾輩當優游矣。」文靖公曰：「國家有強敵外患，足以警懼。異日天下雖平，上意浸滿，未必能高拱無事。某老且死，君作相時當自知之，無深念也。」及北鄙和好，西陲款附，於是朝陵展禮，封山行慶，巨典盛儀，無所不講。文靖已死，文正既衰，疲於贊導，每歎息曰：「文靖聖矣。」故當時謂文靖爲聖相云。《邵氏聞見錄》卷七。《王文正公筆錄》。《涑水燕談錄》卷二。《宋朝事實類苑》卷八。《遵堯錄》卷五。

20 真宗朝，李沆、王旦同執政。四方奏報祥瑞，沆固減裂之，如有災異，則再三疏陳，以爲失德所招，上意不悅。旦退謂沆曰：「相公何苦違戾如此？似非將順之意。」沆曰：「自古太平天子，志氣侈盛。

非事奢侈，則耽酒色，或崇釋老，不過以此數事自敗。今上富於春秋，須常以不如意事裁挫之，使心不驕，則可爲持盈守成之主。沆老矣，公他日當見之。」且猶不以爲然。至晚年，東封西祀，禮無不講。時沆已薨，且繪像事之，每胸中鬱鬱，則摩腹環行曰：「文靖，文靖。」蓋服其先識也。《孔氏談苑》卷二。《何氏語林》卷十五。《宋稗類鈔》卷三。

21 見王曾 12。

22 見夏竦 9。

23 〔李丞相沆〕自奉甚薄，所居陋巷，廳事無重門，其偃下已甚，頽垣壞壁，沆不以屑慮。堂前藥欄壞，妻戒守舍者勿令葺，以試沆。沆朝夕見之，經月，終不言。妻以語沆，沆笑謂其弟維曰：「豈可以此動吾一念哉？」家人勸治居第，未嘗答。維與言，因語次及之，沆曰：「身食厚祿，時有橫賜，計囊裝亦可以治第。但念內典以此世界爲缺陷，安得圓滿如意，自求稱足？今市新宅，須一年繕完，人生朝暮不可保，又豈能久居？巢林一枝，聊自足耳，安事豐屋哉？」後遇疾，沐浴右脅而逝，時盛暑，停屍七日，室中無穢氣，亦履行之報也。《楊文公談苑》。《宋朝事實類苑》卷八。《自警編》卷三。《言行龜鑑》卷四。《何氏語林》卷十四。《昨非庵日纂》二集卷十。《宋稗類鈔》卷三。

24 李丞相沆有長者譽。一世僕逋宅金數十千，忽一夕遁去，有女將十歲，美姿格，自寫一券繫於帶，願賣於宅以償焉。丞相大惻之，祝夫人曰：「願如己子育於室，訓教婦德，俟長成求偶嫁之。止請夫人親結褵，以主其婚，然而務在明潔。」夫人如所誨，及笄，擇一婿亦頗良，具奩幣歸之，女範果堅白。其二親

後歸舊京聞之，淪感心骨。丞相病，夫婦刲股爲羹饋之，至薨，哀經三年。《湘山野錄》卷下。《宋朝事實類苑》卷八。

《厚德錄》卷二。《仕學規範》卷三十。《自警編》卷四。《何氏語林》卷三。《昨非庵日纂》二集卷三。

25 李文靖乞去，題六和塔云：「經從塔下幾春秋，每恨無因到上頭。今日始知高處險，不如歸卧舊林丘。」《後村詩話》前集卷二。《昨非庵日纂》二集卷十四。

李維

1 見朱昂 6。

2 見丁謂 40、41。

畢士安

1 見王禹偁 1、2。

2 見梁顥 1。

3 真宗尹京，畢相士安爲府判，沈毅忠厚。中書將有僉諧，太宗令輔臣歷選，俱不稱旨。而李相沆必欲用寇公，上曰：「準少年進用，才銳氣浮，爲朕選河朔有重德、稀姓者，處其中而鎮之。」近臣少喻上意，方以畢公進。上果大喜，遂用參大政。時曹利用爲樞相，寇、曹二人者，一時恃酒，往往凌詬於席，公處其間，嘗溫容以平之。不踰月，與寇俱平章事，歲餘，果負重望。太宗謂李沆曰：「朕固欲用士安者，頃夢

數神人擁一紫綬者，令拜朕曰：『非久當相陛下。』夢中熟視之，乃士安也。」《玉壺清話》卷五。《宋朝事實類苑》卷四十五。

4 咸平二年十月，詔選官校勘《三國志》、《晉書》、《唐書》。或有言兩晉事多鄙惡，不可流行者。真宗以語宰相畢士安，曰：「惡以誠世，善以勸後，善惡之事，《春秋》備載。」帝然之，故命刊刻。《宋朝事實類苑》卷十六。

5 畢文簡公仕至輔相，而四海無田園居第，沒未終喪，家用已屈，其妻貸於王文正公家，故天下稱其清。《自警編》卷二。

6 畢文簡公之婿曰皇甫泌，少時不羈，唯事蒲博。時畢公作相，累論不悛，欲面奏其事，使加貶斥，方啓口云：「臣有女婿皇甫泌。」適值過庭有急報，不暇敷陳，他日又欲面奏，亦如之，若是者三，值上內逼，遽引袖起，遙語畢曰：「卿累言婿皇甫泌，得非欲轉官耶！可與轉一資。」畢公不敢辯，唯而退，泌即轉殿中丞，後累典大郡，以尚書右丞致仕，年八十五卒。《青箱雜記》卷八。參見向敏中⁹。

寇準

1 寇萊公少時，不修小節，頗愛飛鷹走狗。太夫人性嚴，嘗不勝怒，舉秤鎚投之，中足流血，由是折節從學。及貴，母已亡，每捫其痕，輒哭。《涑水記聞》卷七。《宋朝事實類苑》卷五十三。《宋名臣言行錄》前集卷四。《群書類編故事》

卷七。《昨非庵日纂》二集卷十六。《堯山堂外紀》卷四十四。

2 太宗幸魏時，公年十六，以父陷蕃，上書行在，辭色激昂，舉止無畏。上壯之，命有司記姓名。後二年進士及第。《宋名臣言行錄》前集卷四。

3 公年十九，舉進士。時太宗取人多問其年，年少者往往罷遣，或教公增其年，公曰：「吾初進取，可欺君耶？」《宋名臣言行錄》前集卷四。《自警編》卷二。《言行龜鑑》卷二。《古事比》卷十六。

4 初，寇萊公十九擢進士第，有善相者曰：「君相甚貴，但及第太早，恐不善終。若功成早退，庶免深禍。蓋君骨類盧多遜耳。」後果如其言。《澠水燕談錄》卷六。《宋朝事實類苑》卷四十九。《古今事文類聚》前集卷三十九。《宋稗類鈔》卷一。

5 見張士遜 4。

6 寇忠愍初登第，授大理評事，知歸州巴東縣。時唐郎中謂方爲郡，夕夢有人告云：「宰相至。」唐思之，不聞朝廷有宰相出鎮者。晨興視事，而疆吏報寇廷評入界，唐公驚喜，出郊迓勞。見其風神秀偉，便以公輔待之，且出諸子羅拜。唐新飾勒轡，置廳之左，寇既歸船，其子拯白其父曰：「適者寇屢目此，宜即送之。」寇果詢牙校：「何人知吾欲此？」對以十四秀才。既而力爲延譽，拯於孫漢公榜甲等成名。《倦游雜錄》。《宋朝事實類苑》卷四十八。《括異志》卷八。《墨客揮犀》卷一。

7 「公」知歸州巴東縣，每期會賦役，不出符移，唯具鄉里姓名揭縣門，民莫敢後者。嘗賦詩有「野水無人渡，孤舟盡日橫」之句，時以爲若得用，必濟大川。手植雙柏于縣庭，至今民以比甘棠，謂之「萊公柏」。《宋名臣言行錄》前集卷四。《澠水燕談錄》卷八。《宋朝事實類苑》卷六十九。《群書類編故事》卷二十三。《宋稗類鈔》卷一。

8 元祐九年，巴東大火，柏與公祠俱焚。明年，莆陽鄭贛來爲令，悼柏之焚，惜公手植，不忍剪伐，種凌霄於下，使附幹以上，以著公遺迹，且慰邦人之思。《宋名臣言行錄》前集卷四。

9 「寇準」爲巴東令。巴東有秋風亭，準析韋應物一言爲二句云：「野水無人度，孤舟盡日橫。」識者知其必大用。《東都事略》卷四十一。《氏族言行類稿》卷四十八。《林下偶談》卷二。

10 寇萊公詩「野水無人渡，孤舟盡日橫」之句，深入唐人風格。初授歸州巴東令，人皆以「寇巴東」呼之，以比前趙渭南、韋蘇州之類。《湘山野錄》卷上。《新編分門古今類事》卷十四。《堯山堂外紀》卷四十四。《宋稗類鈔》卷五。

11 太宗時，寇準爲員外郎，奏事忤上旨，上拂衣起，欲入禁中，準手引上衣，令上復坐，決其事然後退。上由是嘉之。《涑水記聞》卷二。《孔氏談苑》卷三。《宋朝事實類苑》卷六。《宋名臣言行錄》前集卷四。《自警編》卷六。《仕學規範》卷十七。

《類說》卷十九引《三朝聖政錄》。

12 太宗器重準，嘗曰：「朕得寇準，猶唐文皇之得魏鄭公也。」準爲虞部員外郎，言事，召對稱旨。太宗謂宰相曰：「朕欲擢用寇準，當授以何官？」宰相請用爲開封府推官，上怒曰：「此官豈可以待準者邪？」宰相請用爲樞密直學士，上沉思良久，曰：「且使爲此官可也！」《涑水記聞》卷二。《宋朝事實類苑》卷六。《曲洧舊聞》卷七。

13 寇準初爲密學，方年少得意，偶撰《江南曲》云：「江南春盡離腸斷，蘋滿汀洲人未歸。」又云：「日暮江南一望時，愁情不斷如春水。」意皆悽慘。末年果南遷。《國老談苑》卷二。

15 太宗嘗因久旱，欲遣使四方詢民疾苦，因謂大臣曰：「天下官吏必有用刑不當者。」時寇準副位樞弼，前對曰：「天下官吏未聞用刑不當者，陛下用刑則實有不當。」上默然久之，問曰：「何也？」準曰：「晉州祖吉受所監臨贓，罪不至死，陛下特命杖殺之。參知政事王沔弟犯監主自盜贓，罪至死，陛下以沔故恕其罪。此陛下用刑不當也。」上爲之感悟，罷沔參知政事。《儒林公議》。《寇萊公遺事》。

16 見呂端 8。

17 公守青州，上欲見之，謂左右曰：「寇準豈念我否？」大臣有不悅者，進曰：「臣聞寇準在青州，唯聲色是娛，何暇念君父耶？」會遣中使撫巡山東，上曰：「往問寇準安否。北還，從取朝見表來，以慰朕思。」公再拜，泣而謝使者，曰：「良馬善犬皆知有主，豈有人臣不思君父邪！但以忌者當路，不敢乞歸。陛下若不棄，臣朝召夕行也。要君之章，實未敢上。」既而果召還，領相印。《萊公遺事》。

18 寇準年三十餘，太宗欲大用，尚難其少。準知之，遽服地黃，兼餌蘆朮以反之，未幾髭髮皓白。《國老談苑》卷二。《類說》卷四十五引《聖宋撥遺》。《堯山堂外紀》卷四十四。《宋稗類鈔》卷二。

19 寇忠愍爲執政，尚少，上嘗語人曰：「寇準好宰相，但太少耳。」忠愍乃服何首烏，而食三白，鬚髮遂變，於是拜相。《聞見近錄》。《舊聞證誤》卷一辨其誤。

20 見趙昌言 4。

21 公在魏時，太宗久不豫，驛召還，問後事。公謝曰：「知子莫若父，臣愚，不敢與也。」上曰：「以卿明智，不阿順，故問。卿不應讓。」公再拜曰：「臣觀諸子皇孫，無不令美，至如壽王，得人心深矣。」上

大悅，遂定策以壽王爲太子。躬行告廟還，六宮皆登御樓以觀。時李后聞萬姓皆歌呼曰：「吾帝之子少年可愛。」李后不悅，歸以告上。上即召公責曰：「百姓但知有太子，而不知有朕，卿誤朕也。」公曰：「太子，萬世嗣社稷之主也，若傳之失其人，實爲可憂。今天下歌得賢主，陛下大幸，臣敢以爲賀。」上始解，太子卒以定。《萊公遺事》。《宋名臣言行錄》前集卷四。

22 太宗嘗問寇萊公：「孰可備東宮？」公曰：「此社稷大計，當自擇之。知子莫若父，知臣莫若君。此事陛下不可離御坐，臣亦不敢離此，願一言決定之。」即言及真宗，公乃賀曰：「陛下知子矣。」後數日，真宗因出，有民竊語曰：「好箇小官家。」太宗聞之，頗不樂。召公問之，公又賀。太宗曰：「何賀？」公曰：「儲貳之立，惟恐人不歸伏，今人民有是言，誠可賀也。」太宗釋然。《東原錄》。

23 見馮拯3。

24 鄧州花蠟燭名著天下，雖京師不能造，相傳云是寇萊公燭法。公嘗知鄧州，而自少年富貴，不點油燈，尤好夜宴劇飲，雖寢室亦燃燭達旦。每罷官去，後人至官舍，見廁溷間燭淚在地，往往成堆。《歸田錄》卷一。

《後山談叢》卷四。《國老談苑》卷二。《宋朝事實類苑》卷十。《宋名臣言行錄》前集卷四。《自警編》卷二。《新編分門古今類事》卷二十。《何氏語林》卷二十一。《疑耀》卷二。《宋稗類鈔》卷四。

25 寇萊公嘗知鄧州，鄧人至今廟祀之。熙寧中，侍讀學士陳和叔知州，下令閉廟，不得修祀。一日，陳方食，夾子忽就櫟失之，已而乃見在萊公祠外土偶手中。陳大怖駭，立榜示百姓，依舊祭享。《東齋記事》輯

遺。《宋朝事實類苑》卷六十九。《續墨客揮犀》卷八。

26 見陳恕 6。

27 見畢士安 3。

28 寇忠愍拜相白麻，楊大年之詞，其間四句曰：「能斷大事，不拘小節。有干將之器，不露鋒銳；懷照物之明，而能包納。」寇得之甚喜，曰：「正得我胸中事。」例外別贈白金百兩。《夢溪筆談》。

29 張忠定守蜀，聞萊公大拜，曰：「寇準真宰相也。」又曰：「蒼生無福。」幕下怪問之，曰：「人千言而盡，準一言而盡，然仕太早，用太速，未及學爾。」張，寇布衣交也，萊公兄事之，忠定常面折不少恕，雖貴不改也。萊公在岐，忠定任蜀還，不留，既別，顧萊公曰：「曾讀《霍光傳》否？」曰：「未也。」更無他語。蓋以不學爲戒也。《後山談叢》卷四。《東原錄》。《言行龜鑑》卷二。

30 契丹犯澶淵，奏至，寇準適在病告，上遣數輩召與計事。準辭疾。復遣衛士舁病而入，亦不至。明日，準入對。上引視二圖，一江南，一蜀中也。準曰：「江南必王欽若，蜀中必陳堯咨也，二人以其鄉里，皆亡國語，不可。」固請鑾輿親征，即出懷中所擬將校姓名，凡數百人，詔勅皆具。天戈即日言邁，遂平大寇，準之力也。《孫公談圃》卷下。

31 契丹犯澶淵，急書日至，一夕凡五至，萊公不發封，談笑自如。明日見同列以聞，真宗大駭，取而發之，皆告急也，又大懼，以問，公曰：「陛下欲了，欲未了耶？」曰：「國危如此，豈欲久耶！」曰：「陛下欲了，不過五日爾。」其說請幸澶淵。真宗不語，同列懼，欲退，公曰：「士安等止，候駕起，從駕而北。」真宗難之，欲還內，公曰：「陛下既入，則臣不得到又不得見，則大事去矣！請無還內而行也。」遂行，六軍

百司，追而及之。《後山談叢》卷一。

32 澶淵之役，寇準與真宗論親征。上欲入，準曰：「陛下不可入，入則不出矣。」於是高瓊在殿下大呼「逍遙子」，即擁以行。《鶴林玉露》丙編卷五。

33 真宗皇帝景德元年，契丹入寇，犯澶淵，京師震動。當時大臣有請幸金陵、幸西蜀者。左相畢文簡公病不出，右相寇萊公獨勸帝親征，帝意乃決，遂幸澶淵。帝意不欲過河，寇公力請，高瓊控帝馬渡過浮梁。帝登城，六軍望黃屋呼「萬歲」，聲動原野，士氣大振。帝每使人覘萊公動息，或曰：「寇準晝寢，鼻息如雷。」或曰：「寇準方命庖人斫鱠。」帝乃安。《邵氏聞見錄》卷一。

34 景德初，契丹入寇。是時，寇準、畢士安爲相，士安以病留京師，準從車駕幸澶淵。王欽若陰言於上，請幸金陵，以避其銳。陳堯叟請幸蜀。上以問準，時欽若、堯叟在旁，準心知二人所爲，陽爲不知曰：「誰爲陛下畫此策者？罪可斬也。今虜勢憑陵，陛下當率勵衆心，進前禦敵，以衛社稷，奈何欲委棄宗廟，遠之楚、蜀邪？且以今日之勢，鑾輿回軫一步，則四方瓦解，萬衆雲散，虜乘其勢，楚、蜀可得至邪？」上竊乃止。二人由是怨準。《涑水記聞》卷六。《東軒筆錄》卷一。《宋朝事實類苑》卷十五。《宋名臣言行錄》前集卷四。

35 景德中，虜犯澶淵，天子親征，樞密使陳堯叟、王欽若密奏宜幸金陵，以避其鋒。是時乘輿在河上行宮，召寇準入謀其事。準將入，聞內中人謂上曰：「群臣欲將官家何之邪？何不速還京師？」準入見，上以金陵謀問之，準曰：「群臣怯懦無知，不異於向者婦人之言。今胡虜迫近，四方危心，陛下唯可進尺，不可退寸。河北將士旦夕望陛下至，氣勢百倍。今若陛下回輦數步，則四方瓦解，虜乘其勢，金陵

可得至邪？」上善其計，乃北渡河。《涑水記聞》卷七。《宋名臣言行錄》前集卷四。

36 景德中，河北用兵，事駕欲幸澶淵，中外之論不一，獨寇忠愍贊成上意。乘輿方渡河，寇騎充斥，至於城下，人情恟恟。上使人微覘準所爲，而準方酣寢於中書，鼻息如雷。人以其一時鎮物，比之謝安。《夢溪筆談》卷九。《墨客揮犀》卷四。《何氏語林》卷十四。《樵書》初編卷二。

37 寇準從車駕在澶淵，每夕與楊億飲博謳歌，諧謔誼呼，常達旦。或就寢，則鼾息如雷。上使人覘知之，喜曰：「得渠如此，吾復何憂！」《涑水記聞》卷六。《宋名臣言行錄》前集卷四。《古事比》卷十。

38 澶淵之役，真宗使候萊公。曰：「相公飲酒矣！」「唱曲子矣！」「擲骰子矣！」「鼾睡矣！」《後山談叢》卷一。

39 北戎犯河朔，兵寇澶淵，有幸吳蜀之議上之，曰：「俟賊退，而後可圖也。」上惑之。公曰：「此餓草之言，不足取。今虜涉吾境，莫敢前却。陛下若親征，賊膽震裂，惡在他圖哉？」上至澶淵，賊猶未退。公曰：「六軍心膽在陛下身上，今若登城，擒賊必矣！」上因御樓，將吏果歡呼，萬弩齊發，即時射殺賊將韓統軍者，軍聲大振。賊知勢促，遂乞和。上以問公，公進畫曰：「如用臣此策，可數百年無事。不然，四五十十年後，臣恐戎心又生矣。」上曰：「朕不忍生靈受困，不如且聽其和。四五十十年後，安知無捍塞之士乎？」戎遂得和。公在軍中，詔令多有所不從。及乎謝日，奏曰：「使臣盡用詔令，安得事成之速哉？」上笑曰：「卿顧爲誰！」其君臣相得如此。《寇萊公遺事》。《宋名臣言行錄》前集卷四。

40 上以澶淵之功，待〔寇〕準至厚，群臣無以爲比，數稱其功，王欽若疾之。久之，數承間言於上曰：